

國立彰師附工電子科學生實習實務能力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，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目標及因應高三推甄多數科大採實作測驗，特定此評量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實習課程之電子科學生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，由擔任本科實習教學科目名稱相同之教師，推派一名教師編訂共同教學進度表，另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術科測驗命題。每學期至少應排定一次共同範圍術科測驗日期，測驗成績列入該科目成績考核。
- 第四條 本科高二各班上學期結束前，擇日共同舉行校內技能競賽(工業電子與數位電子)，原則上以該科目任課教師為命題教師，測驗結果列入該科目成績考核，並依本校校內技藝競賽辦法，提供名單給實習處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科學生擔任全國賽與工科賽選手公假培訓期間，相關實習任課教師應給予選手該期間作業測驗免繳免考或補繳補考。若採免繳免考，該段期間成績考核比率應調整到其它次作業或測驗；若採補繳補考，評量方式請事先告知選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